

正本

士林 10,570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960,698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77-2 條計算)

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法定代理人：利明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謝明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

電話：(02)3327-7777 分機 5734

被告：憲萃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即巨狗家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

被告

兼上法定代理人：陳彥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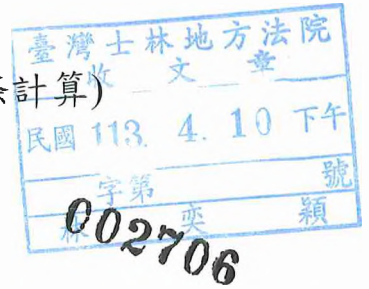
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

一、 訴之聲明

- (一) 被告憲萃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即巨狗家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陳彥廷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938,440 元整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二、 事實及理由

- (一) 依本件『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三十四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則 鈞院就本件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當係有本案管轄權之法



五

五

士林 10,570

院，合先敘明。

(二) 緣被告憲華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即巨狗家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6日邀同被告陳彥廷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整。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2筆款項(1,600,000元整、400,000元整)動用撥款，分述如下：

1. 111年4月15日撥款1,6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3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750,747元整。
2. 111年4月15日撥款4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3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187,693元整。

(三) 以上二筆動撥款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乙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乙份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二份為證。

(四) 渠料被告等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尚欠原告本金938,4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證四)。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原告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故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五) 按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士林 10,570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等請求連帶給付其所積欠之本息，亦即如訴之聲明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六) 如被告等應送達處所遷徙不明或寄存送達未領取等原因致送達不到時，請求 鈞院准予將訴訟文書公示送達。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委任狀乙紙。
2.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乙份。
3.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乙份。
4.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二份。
5.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二份。
6.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查詢畫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

具 狀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謝明璇

